

2025-2026 年海曙区“曙有碧水” 第四方监督性监测 服务采购合同

甲 方（采购人）：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海曙分局

乙 方（中标人）：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根据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海曙分局2025-2026年海曙区生态环境委托监测服务项目（重发）项目（项目编号：2025NBHSWT132-1）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87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 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大写）：贰拾贰万捌仟陆佰 元（小写 228600 元），已包含人工、材料、交通、通讯、差旅、材料审查、成果编制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所有费用。

二、服务范围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曙有碧水”水环境质量监督性监测

2. 服务范围：

项目名称	点位个数	监测项目	频次	备注
曙有碧水	28	氨氮、总磷、高锰酸盐指数	每月月初同步采样	1. 拍摄采样过程视频； 2. 两方数据比对误差（氨氮、高锰酸盐指数误差 $\leq 25\%$ ；总磷误差 $\leq 35\%$ ）个数小于总数 30%
甬有碧水	28			
区控及以上断面（不包含国省控）	10	GB3838 表 1 24 项指标	每单月月初同步测一起采样	
比对检测	24	按具体委托为准	每月 2 次	两方数据比对误差符合实验室间相对偏差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义务：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二）乙方的义务：

1、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并提交给甲方通过甲方审查验收。

2、保证其提供服务的合法性及项目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此责任不因合同终止、解除等情况免除或减轻。

3、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服务，如甲方对乙方的服务不满意的，则乙方须及时进行调整。

4、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服务期间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与甲方无关。

5、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服务期间造成甲方及任何第三方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的，由乙方承担所有的赔偿责任。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内的服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四、服务时间：

服务期限：本合同生效后1年。

五、付款方法

1、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支付条件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

2、项目完成后，根据合同要求和采购人验收结果支付相应款项。

3、款项最终支付时间以财政资金实际下达后进行支付，经费从环境监测项目经费中列支。

4、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先行提供足额且符合法律规定的发票，如乙方未能先行提供发票的，则甲方有权延期付款，所有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报送服务考核资料，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现场检查与台账检查相结合的形式开展抽查考核。考核标准满分100分，考核内容包括日常管理、采样管理、实验室管理、报表管理等，具体评分标准见附表1。由甲方对现场采样工作、实验室检测工作情况及各类台账资料进行考核。考核方式如下：

考核结果80分及以上，视为考核合格；

考核结果在70分及以上，80分以下，为初级警告，扣除合同总金额的10%，并责令整改直到合格为止；

考核结果在60分及以上，70分以下，为二级警告，扣除合同总金额的30%，并责令整改，至合格为止；

考核结果在60分以下，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甲方已付费用乙方应全部退回，并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如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报送考核资料，超过15日的视为考核不合格，甲方不支付乙方任何费用，甲方已付费用乙方应全部退回，并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原始资料、中间及最终成果及其所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七、保密

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技术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乙方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 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有关资料还给甲方。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以及甲方要求的期限完成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10日仍不能完成服务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的服务经甲方提出整改意见而乙方未能按照甲方要求整改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因乙方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况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①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合同;
- ②中标通知书;
- ③招标文件(含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修改);
- ④投标文件(含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相关承诺);
- ⑤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 (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 信函) 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 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 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 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合同壹式 伍 份, 其中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2025年6月10日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2025年6月10日

附件1:

第四方监督性监测考核评分标准

日常管理 (30分)	1、人员到位（10分）：投标文件约定的各级技术管理人员全部到位，未到位的扣5分/人次；水样采集、实验室检测等环节人员按照投标文件约定配备齐全，不足的扣3分/人次。
	2、台账齐全（10分）：各类规章制度、采样原始记录、实验室交接记录、各项指标检测原始记录、各类报表等台账每缺少一项扣2分。
	3、应急检测（10分）：未及时响应业主应急监测要求的，扣5分/次。
采样管理 (25分)	1、器材规范（5分）：采样器和贮样容器未清洗干净的，扣3分/次；所采用的采样器和贮样器不符合《地表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1.2-2022)、《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等要求的，该项不得分。
	2、操作规范（5分）：采样点定位不符合《地表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1.2-2022)、《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等要求的，扣3分/次；未在业主单位要求的监测点采样的，该项不得分。
	3、标识规范（5分）：各水样标识清晰、规范，有随意涂改、标识模糊不清的，每个水样扣3分。
	4、样品保存规范（10分）：样品未能按时移交实验室或样品交接手续不到位的扣5分/次；样品未能在有效时限内进行检测的，扣5分/次；样品保存不符合《地表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1.2-2022)、《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等要求的，该项不得分。
实验室管理 (25分)	1、环境整洁（5分）：实验室环境脏乱的，扣3分；仪器、设备、药剂等摆放散乱的，扣3分；实验室操作人员穿着不规范的，扣2分。
	2、设备完好（5分）：使用的仪器、设备不齐全的，扣3分；仪器、设备、有破损、损坏的，扣2分。
	3、数据完整（15分）：原纪录不完整的，扣10分/次；数据有涂改不清等现象的，扣5分/次；数据误差超过允许范围的，扣10分/次。
报告（报表） 管理 (20分)	1、报送及时（5分）：报告、各类报表未按时报送的，扣2分/次。
	2、内容完整（5分）：报告、各类报表中有内容缺失的，扣2分/次；数据计算、文字表达等有显著错误的，扣2分/处；报表格式不符合要求的（如无签发、盖章等内容），扣3分/次。
	3、资料保密（10分）：擅自将监测数据等资料泄露给第三方的，该项不得分。

